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9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嘉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李嘉賓於民國92年8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，額度新臺幣30,000元整。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

01 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
02 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
03 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 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
04 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5 (三)查相對人李嘉賓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6,860元整，及自
06 民國10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。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
08 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釋明文件：電腦催收畫面及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，
12 新戶謄，合併函各1份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